

意溪镇党委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 整改情况报告

2019年4月至6月，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镇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8月15日，我镇召开巡察反馈会议，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了对我镇党委的巡察反馈意见，指出了我镇存在5方面44个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明确了整改要求。我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第一时间召开班子会研判讨论，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要求全镇要站在“标本兼治、整改立制”的高度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全面落实。经过近3个月的集中整治，截至目前，我镇已完成整改事项29个，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需长期坚持的事项15个。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巡视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效果还坏。巡察监督作为巡视监督向基层的延伸，是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式，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召开全镇落实巡察反馈意见

见整改工作动员会，要求全镇上下要提高站位、端正态度、主动认领、狠抓落实，以高度思想自觉和强大政治勇气迅速开展巡察整改工作。为确保整改工作领导到位，镇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陈银鹏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邱峰任常务副组长，镇党委副书记苏洽亮、苏锐任副组长，镇其他班子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整改工作办公室，抽调精锐骨干人员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领导有力、有序推进。

二是层层压实责任。由镇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迅速制定《意溪镇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意溪镇委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逐一细化分解，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多次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分类研判，对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我镇多次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进展汇报，从主观上找原因，从落实上找差距，从制度上查漏洞。镇党委书记多次强调，各线条分管领导要主动认领、带头整改，亲自研究，镇整改办要全程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确保整改工作出成效、出实效。

二、紧盯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 1：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镇党委在抓政治理论上不够深入透彻，存在表面化。组织学习过程中未能把实际问题摆进去，使理论学习能够有效地指导实践工作。学习形式简单，存在拼凑学习场次的现象。

整改情况：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的制度。今年5月份以来，共组织中心理论组学习7场次，在学习过程中重实效、重讨论、重理论联系实际，有的放矢，切实提高理论学习质量。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2：把方向管大局意识不强。镇党委对全镇总体规划建设和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等全局性问题，缺乏研讨部署，对落实中央“三大攻坚战”具体措施缺乏专题研究。对“两违”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辖区内“两违”现象时有发生，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3月15日新增违章建设54宗。

整改情况：将对全局性问题的研讨部署摆上镇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突出位置，召开班子会加强对“三大攻坚战”、“两违整治”等工作的研讨部署，进一步加大力度，落实“两违”巡查管控常态化，不定期开展“两违”拆除行动。今年7月份以来，我镇已累计组织“两违”拆除行动约50次，出动人力约1500人次，机械约200台次，拆除、清理违法建（构）筑物面积达10936平方。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3: 执行民主集中制还有差距。镇党委在决策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逐人表态和党委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如党委会讨论大额经费开支、个别专项经费报告等都未逐人表态；讨论个别人事任免时，镇党委书记率先表态。

整改情况: 召开党委会传达党委决策逐人表态和党委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在今年 11 月份召开党委会讨论有关人事任免问题时，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态。

整改状态: 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4: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2018 年 6 月 29 日以前，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三重一大”，而党委会仅讨论研究有关党务和人事等党内常规性工作。同时，2016 年以来，镇纪委没有对镇“三重一大”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监督。

整改情况: 坚持镇党委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绝对决定权。由镇组织部门牵头制定《意溪镇“三重一大”制度》，纪委牵头制定《开展“三重一大”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落实事前报备、事中巡查和事后督查的方式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整改状态: 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5: 对辖属党组织的领导不够有力。对个别基层党组织出现的问题，镇党委未能及时落实措施予以指导解决，如镇党委至今未能对部分党组织在换届过程中出现工作交接不顺畅的问题作出指导解决。

整改情况: 加强对我镇莲上村、永安村 2 个软弱涣散党

组织的业务指导，从驻村工作团队、挂片领导、村务培训等多方面进行资源倾斜，切实加强对辖属党组织的领导；经过多方努力，顺利解决锡美村党组织换届遗留问题。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6：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不彻底，镇政府书橱中仍出现涉及严重违纪违法人员署名的文章书籍。

整改情况：镇宣传部门联合站文化站，对镇政府书橱、各村农家书屋落实自查整改，重点排查涉意识形态问题及涉及严重违纪违法人员署名的文章书籍。经清查，清理含有周永康、朱明国、汤锡坤等严重违法违纪人员署名题名书籍 4 本，并悉数进行销毁。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7：镇党委领导缺乏与其他干部谈心谈话，未能深层次地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

整改情况：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和其他干部定期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今年 5 月份以来，镇领导班子成员对村干部进行谈话提醒 8 场次，与其他干部谈心谈话 42 场次。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8：宗教活动场所反渗透力度不足，未向信众做好法规宣传，无制订宗教场所管理制度，对宗教场所检查未能全覆盖。

整改情况：组织镇统战干事参加 2019 年湘桥区统战干

部、宗教工作三级工作网络成员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印发《宗教应知应会知识汇编》，提高各村居统战干事业务能力及水平；今年9月份以来，由镇领导带队，对意溪基督教堂、福广庵、慈宝庵、石庵、白塔寺、松林古寺等宗教活动场所“四进”、“三上墙”等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慈宝庵、孝禅寺的《潮州市宗教工作管理制度》牌匾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均已要求限时落实整改。截止2019年10月，均已整改完成。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9：反邪教意识形态领域有待加强，全镇目前仍有二名“法轮功”练习者未能有效转化。

整改情况：对我镇“法轮功”人员许名雄、丁莲香人户分离的情况和落脚点进行实地走访调查，落实辖属村居及镇综治信访中心做好实时管控工作，杜绝“法轮功”人员扩散传播。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10：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2018年7月前镇党委没有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每季度至少一场意识形态研判、每半年向镇党委作意识形态专题汇报机制。巡察意见反馈会后，镇党委已听取意识形态专题汇报1场。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11：舆论管控未形成机制，网络安全重视程度不足。

整改情况：由镇党政办结合我镇实际，牵头制定了《意溪镇舆论管控机制》，今后将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的问题

存在问题 12：抓党的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2016年以来，镇党委会未能定期听取党建工作以及反腐倡廉工作专题汇报并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未能按区委《关于印发〈湘桥区落实潮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工作方案工作清单〉的通知》（潮湘委党发〔2018〕4号）的要求，有效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和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等。

整改情况：镇党委会定期听取党建工作以及反腐倡廉工作专题汇报，严格按照《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工作方案》要求，制订《意溪镇2019年度党员干部培（轮）训计划》，不断提高村居干部业务素质，锻造强有力党组织。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13：未能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镇委有关领导对机关支部活动参与度不高，缺席场次较多。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今年8月份以来，我镇共召开3场机关支部党员大会，镇领导班子成员均到场参加，镇主要领导给机关同志上党课。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14: 民主生活会不严肃，会议记录无法体现民主生活会的全过程，显得敷衍。

整改情况: 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相关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按照会前征求意见，要求班子成员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会中逐人发言、逐人点评的要求，真正把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开出实效；同时落实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整改状态: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15: 镇党委会议记录和大部分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会议记录不规范，机关支部未能起表率带头作用，出现机关支部会议记录签名人数与填写出席人数不符情况。

整改情况: 组织各党组织“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负责同志进行统一培训，再次印发会议记录规范文本，规范“三会一课”会议记录。

整改状态: 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16: 镇委党校未能发挥作用，自 2018 年开班仪式后再无组织过其他活动。

整改情况: 制定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2019 年度党员干部培（轮）训计划，计划开设 12 期的专题培训班，涵盖党纪法规、乡村振兴、财务会计等相关知识，目前已开办了 9 期培训，累计培训人员达 881 人次。

整改状态: 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17: 镇党政班子建设不完善，目前尚缺副镇长 2 名。自 2016 年以来镇机关干部共调出 33 人，干部队伍不稳定，目前镇政府职能部门有三个部门负责人由非公务员编

制序列人员担任，中层干部呈现青黄不接局面。

整改情况：经过多方努力，我镇8月份以来已新增配备副镇长1名，党委委员2名。今年11月份，我镇严格按照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程序，拟从符合任职条件的公务员中提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职位分别是党政办主任、计生办主任、专职团委副书记、农办副主任，现已进入提拔公示阶段。镇党政班子建设更加完善，中层干部队伍得以充实。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18：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储备工作未能完全覆盖。全镇仅有50%的村上报党组织书记储备名单，其中只有三个村报送符合1:2比例要求。

整改情况：认真落实《湘桥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镇辖属27个村（社区）已均按要求选拔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并按1:2比例建立党组织书记储备队伍。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19：镇委对村一级党支部发展党员指导监督不力。有的党员转正缺乏《预备期考察表》、思想汇报等材料，党委未能按要求依时审批预备党员转正事项。

整改情况：选派党建指导员到村（社区）党支部指导党建工作，严格按照发展党员25步工作流程发展党员，把好发展党员档案关，确保相关材料齐全。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20：镇委对村（居）换届选举后工作跟进力度

不够。2017年上半年村（居）班子换届后，有12个村党支部未按时上报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呈批表，镇党委也没有予以批复。

整改情况：已落实全镇27个村（社区）全面上报班子成员分工，并由党委予以批复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21：全镇有3个人数符合设立党委和8个人数符合设立党总支的党组织，但仅有意溪中学党组织设置党总支，其他均未进行规范化设置。

整改情况：我镇永安村、东洋埭村及团三村党支部原人数超50人，符合设立党总支条件，但据了解，其中不少年轻党员在外地务工，平时无法参加村党组织生活，导致支部党员会出席率偏低，经支部做工作，已有部分党员自愿将党籍外移至工作单位，目前上述3个村在册党员人数均不超过50人，符合党支部设立条件；另外上津、中津、东郊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100人，橡埔村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上述4个党支部均已向镇党委提出党支部优化设置申请，镇党委已分别予以批复，目前上津、中津、东郊、橡埔四个村均已制订《优化党组织设置的工作方案》，接下来将按计划逐步予以实施。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22：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近三年镇委选拔任用干部存在程序缺失，个别干部的提拔缺动议、未达到规定时间提前动议、缺少确定考察对象会议、考察预告时

间不规范、报备时间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口。今年11月份，我镇拟从符合任职条件的公务员中，提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职位分别是党政办主任、计生办主任、专职团委副书记、农办副主任，均能严格做好干部提拔动议及任前公示等环节。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23：党费收缴工作规定执行不严。机关支部未能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的规定，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全年支部党员的党费在2019年5月才上缴；多数下属党组织上缴党费不及时，个别村党支部至2019年才上缴2016年的党费。

整改情况：落实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收缴党费，对于没有按时上缴党费的党组织及时提醒，截止2019年11月，全镇各党支部均已按照要求上缴党费。

整改状态：整改完成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的问题

存在问题 24：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人员力量薄弱，对村集体报账的支出凭证审核不到位。

整改情况：经过镇人事安排调整，会计服务中心人员现已增加到3人；2019年9月20-22日，我镇组织开展为期3天的会计人员业务培训班，对村会计人员报账有关事项进行集中培训。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25：对村的征地补偿费、拆迁和青苗补偿费监管不力。全镇涉及有征地补偿费的村有 21 个，只有 3 个村能按《意溪镇农村征地补偿费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征地补偿费使用和分配原则”的规定进行分配及使用管理。征地补偿费存在分光用光的倾向。至 2019 年 4 月止，全镇农村征地补偿费支出 18325.61 万元，占该项收入 31139.21 万元的 58.85%，用于兴建公共设施、兴办公益事业的支出无编制预算方案和报镇政府备案，缺乏可控性。未在金融机构设立专户、设置辅助性账簿进行收、支、余登记。大部分村征地补偿款分配及使用没有经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和报镇委备案，未按规定向村民公开，基本由村“两委”会议决定，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讨论决定和监督管理集体经济的职能被边缘化，村监委会审核监督不到位，有时流于形式。个别村甚至出现将征地补偿费、拆迁及青苗补偿费存入村民小组长个人开立的储蓄帐户，存在“公款私存”“以领代支”现象。

整改情况：公款私存问题我镇已要求辖属 24 个村上报“组财村管”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尚有荆山、永安两村部分征地补偿款存在村民小组户头，我镇正在抓紧协调解决；关于开办“征地补偿款专户”问题，我镇财政所已与银行进行业务对接，并为各村开办征地补偿专户开具证明。截止 2019 年 11 月，我镇已有河北村、四益村、坪埔村按照规定开办征地补偿款专户，其他村目前正在抓紧清理征地补偿款

余额，我镇将督促各村在元旦前完成专户开设工作。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26：部分村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部分村工程建设未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决定，而是由村“两委”决定。部分村工程建设项目没有公开招投标，有的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进入镇“三资平台”交易，最终以村“两委”讨论决定承建商。部分村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合同、竣工验收等资料不全，手续不完备，且支付工程款以“收款收据”作为入账凭证。

整改情况：加强对村级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可入账票据的规范性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湘桥区意溪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交易办法》的通知（意府〔2019〕1号），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交易管理流程，强化标准。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27：镇党委对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到账后没有及时指导各村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导致该专项资金没有及时使用、长期挂存达 1956 万元，损害被征地者利益。

整改情况：成立意溪镇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布置，截止目前，我镇有 21 个村有征地款，有 13 个村已落实征地社保预存资金分配，参保人数 1508 人，其余村由区社保局接到省政府批复文件、进行征地社保预存资金拨付后再进行分配。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28：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管流于形式。2018 年度下半年《意溪镇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相关规定情况报告表》中，部分领导干部敷衍应付，甚至出现有的干部报告内容基本一致的情况。

整改情况：召开镇纪委会，研判布置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管的有关事宜，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遵守“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领导干部如实上报“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情况报告表。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2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动员部署和宣传工作存在流于形式、重“留痕”不重实际效果，群众参与度低。

整改情况：结合广东省文艺轻骑兵进乡村文艺演出及意溪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演出等活动，在现场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学生群体的参与度。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30：在精准扶贫工作上存在形式主义，大部分会议的召开都是研究迎检工作，缺乏实质性的研究和部署。

整改情况：召开意溪镇扶贫领域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针对扶贫领域巡察反馈问题进行研判布置；积极筹办意溪镇扶贫促进会，号召热心企业家参与精准扶贫工作。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31：党员违纪行为时有发生，2016 年以来全

镇共有 54 名党员因违纪被立案调查，其中 46 名已受到党纪处分，甚至还有镇党委班子成员因赌博被处理。

整改情况：召开镇党员干部纪律教育会议，由镇纪委书记针对存在苗头性问题进行警示教育，组织党员收看系列警示教育片。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或诫勉谈话，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32：个别党员违法涉嫌犯罪，党纪处理未能及时跟上。

整改情况：经镇纪委对有关问题线索的排查和研判，2019 年 7 月 18 日，镇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上津村党支部党员、村民代表江某有关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处理。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33：机关财务管理不规范。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缺乏库存现金额度的规定，存在留存大额现金的情况。如 2017 年 1 月 31 日库存现金账面金额 43 万，2017 年 9 月 30 日库存现金账面余额 42 万，存在失窃等风险。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意溪镇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意党政办通字[2019]60 号），加强库存现金管理，规范机关财务运作。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四）专项工作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34：“扫黑除恶”工作成效不够明显。全镇因

涉赌问题突出被区政法委挂牌治安重点地区。

整改情况：召开全镇涉赌整治动员大会，由镇党委书记作意溪镇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区域性突出治安问题（涉赌）整治专项行动的动员讲话；要求镇派出所加强线索排查力度和打击力度，重点打击涉赌违法行为。今年来，共查处涉赌案件9宗，涉赌人员50人，其中刑事拘留3人，行政拘留7人，处罚40人。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35：扫黑除恶主体责任履行不强。镇党委研究扫黑除恶工作的次数较少，定期对工作、线索的排查研判机制尚未落实，督导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制订《意溪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9月10日，召开全镇治安主任会议，布置关于打击“黄赌毒”专项行动工作，9月19日，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我镇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判。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36：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村（居）推动专项工作较弱，上报资料不齐全，归档材料不规范，存在敷衍应付情况，部门联动效应未能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发挥“直联”效用和党员先锋作用，引导发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资料上报工作机制，落实各村治安主任做好扫黑除恶资料归档工作。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37：镇党委对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研究工作有

所欠缺，缺乏规划。党委会对精准扶贫工作研究部署较少，缺乏机制建设，未能结合实际形成产业扶贫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召开精准扶贫驻镇帮扶工作会议，加强对产业扶贫的长效机制的研究，镇党委牵头成立意溪镇扶贫促进会，加强对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工作，依托锡美“茶叶村”优势，开展贫困户茶艺培训，提升贫困户劳动技能。11月9日，经镇积极联系，区关工委及韩山师范学员烹饪与酒店管理学院联合在锡美村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暨省级“粤菜师傅”工程送技下乡活动，为贫困户开展厨艺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38：产业扶贫较为薄弱。企业、农业生产大户带动能力不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就业率低。

整改情况：针对产业扶贫较为薄弱问题：一是农办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大户紫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联动，企业为产业扶贫项目提供200亩茶叶园，供我镇部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集中培育，提高就业率。二是依托锡美“茶叶村”，在紫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茶业产业扶贫基地，举行制茶技艺培训，通过劳动技能培训，推动我镇扶贫工作由“输血”向“造血”转变，让扶贫“血液”形成良性循环，农办将在11月11日与紫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一起在紫莲举办农技培训，动员我镇有劳动能力的精准扶贫贫困户积极参与，提高贫困户劳动技能。针对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就业率低的问题：农办将与镇人社所联系，继续推进就业扶贫，通过

实施 2019 年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实现贫困户转移就业。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 39：党建带动力度不足。部分村局限于按规定动作落实扶贫政策，缺乏主动作为的意识，不善于整合本村资源帮助贫困户脱贫，扶贫成效不高；在发动党员参与精准扶贫工作方面也不够充分，部分党员对精准扶贫工作认识不足，未能主动参与发挥带动作用。

整改情况：落实辖属各村党员干部结对帮扶本村精准扶贫户，要求不定期上门走访，了解贫困户生活困难，尽力协助解决有关实际问题，同时发动无职党员在精准扶贫中的认领岗位，充分带动党员参与到精准扶贫工作中去，截止目前，全镇已有 24 位党员主动认领岗位。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40：部分精准扶贫对象资料不完善，更新不及时。

整改情况：驻镇帮扶工作组已对精准扶贫对象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更新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五）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 41：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够有效。镇党委未能有效组织落实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工作，工程进度缓慢，未能按要求在 2018 年 7 月前完成，至目前，仍有部分工程图纸尚未完成，导致无法施工，潜在该项省级专项资金因未使用被收回的风险。

整改情况：镇党委书记、镇长多次到新农村实地调研指导，全力做好项目协调、推进等有关工作，目前新农村各项目建设已进入工程收尾阶段。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方面，经报区政府同意，目前已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共计 5990 万元。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42：在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工程测量、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招标人资格审查、评标等环节流于形式，使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并中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今后涉及政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招投标，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加强对招标人资格审查、评标等环节的把控。

整改状态：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 43：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的招投标过程中，监管缺位，涉嫌围标串标。招投标过程中，其中有 68 家参与竞标公司的报价出现 34 处报价异常一致，并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加强对政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招投标把控，发现报价异常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整改状态：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 44：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镇在支付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项目款 13 单共 4550 万元中，以“收款收据”

作为入账凭证，没有取得合法发票，致使收款方涉嫌偷税漏税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

整改情况：后续我镇新增支付的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项目款 1440 万元，均已要求施工方、监理方提供合法票据作为支付凭证；前期支付的 13 单 4550 万元项目款，监理方已提供 3 笔共 82 万元的合法发票。下一步将继续推进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并要求施工方提供前期已支付的项目款的合法发票。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

三、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效，持续推进从严治党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我镇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区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仍然需要持续深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保持整改工作力度，持续推动整改成效向工作实效转化。

一是要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切实把我镇巡察整改的后续工作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要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改按时到位；对整改时限长，需长期坚持的，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一抓到底，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战斗韧性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圆满完成。

二是要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巡察整改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落实巡察整改不仅要治病，更要从根

本上祛病根、除病灶。针对巡察反馈的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舆论管控不到位、机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要进一步组织研判，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末位表决制度、舆论管控制度及机关财务制度，以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

三是要深化整改成效，推动意溪发展。把巡察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以巡察整改推动工作提升，真正把巡视成果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实践和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把抓整改与抓改革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抓改革、尤其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解制约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抓整改与抓发展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做好“特精融”文章，全力为潮州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贡献力量。

中共意溪镇委员会

2019年11月14日